



齐鲁法援在线



本报记者 宋立山

法援哥听说,这年头,没辆车都不好意思出门,管他堵不堵呢。法援哥还听说,私家车多了,交通事故也多了,事故双方之间的矛盾马上就上要赶超婆媳矛盾,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矛盾了。法援哥相信,曾经撞过车的你,一定知道神马叫一地鸡毛,神马叫烦到想砸车泄气。不过,法援哥还是劝你,事已至此,还是消消气,多了解点法律常识,别被人讹了。



撞一次车,掉一地“鸡毛”

1 办公事出交通事故 起诉后我必须出庭吗?

小李觉得,用“屋漏偏逢连夜雨”来形容自己最近的状况再合适不过了。由于工作不顺,他想离职,可就在这节骨眼上,他在办公时出了交通事故,经过认定双方各承担一半责任,除去保险,公司这边修车花了5000元,对方修车花了2000元。不满这个结果,公司将对方起诉了。“我开车出的事,公司起诉的,需要我出庭吗?我实在呆不下去了,就想赶紧走。另外,我不出庭,公司押着的6000元工资会不会不给了?毕竟,连个劳动合同都没签啊!”小李的担心远不止一个。

在山东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燕飞看来,小李有些过分担心了。他援引《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称,“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作为当事人”。小李在办公时出的事故,公司才是诉讼的当事人,所以他并非必须出庭,但可以参加旁听。

至于这6000元工资,李燕飞认为,小李不用担心被公司扣下,还有可能要到双倍工资,因为公司不跟他签合同本身就是不妥的。李燕飞说,《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但注意要在1年诉讼时效内起诉,而剩余工资也可以要求所在公司补足。

2 保险公司赔钱了 对方车主不给咋办?

去年12月,毛先生开车去青岛时跟别人的车碰了,两人的车各有损坏,当时没有报警,但通知了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对方认可自己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所在保险公司也认了。后来,双方先各修各车,毛先生垫付了6000多元。对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向毛先生索要了修车发票,称会在保险限额范围内给他报销。可前段时间,毛先生向对方保险公司询问报销情况时,他们却说已将所有赔偿费用打给了投保人(对方车主),让毛先生自己去吧。对方车主也承认,收到钱了,但就是不给你。毛先生一下急了,这找谁说理去?

山东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宗征认为,这个事情,对方车主和保险公司都脱不了干系。毛先生仍旧可以直接起诉对方车主及其保险公司,要求车主赔偿其损失,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保险条款,在对方车主未向毛先生赔偿损失前是不可以向对方车主赔偿的,因此对方保险公司也有过错。

3 说好一万元私了的 现在咋又做伤残鉴定?

微信用户“春天的太阳”向齐鲁法援在线求助称,去年他的弟弟开车撞了人,随后双方达成协议,弟弟赔偿1万元医疗费,双方一笔勾销。本来以为这事儿就过去了,可是今年被撞的人又起诉保险公司,要求做伤残鉴定,“这跟我弟弟还有关系吗?”

山东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燕飞认为,双方私了的是医疗费,虽然协议互不追究,但因其遗漏了其他如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重大的赔偿项目,可认定合同的订立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事故对方仍然有权就网友的弟弟和保险公司一同起诉。

由于网友所述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对方提出伤残鉴定是其合法权利,可根据伤残程度确定最终的赔偿数额。当然,如果对事故对方单方委托鉴定的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4 跟人合伙开大车 途中发病算工伤吗?

一场车祸让网友“X先生”陷入一连串的纠纷中,不过,跟他闹纠纷的是自己的生意伙伴。“X先生”说,他和别人合伙买了两辆车给物流拉货,俩人各开一辆车。合伙时口头约定,利润五五分成,但没落实到纸面上。今年1月,小伙伴在家休息,他开车去拉货,在回来的途中,他突然昏迷,车冲向隔离带。到医院一查,确诊为脑膜瘤,住院花了15万。“光说是合伙,又没个协议,说出去有人信吗?这些医药费,能不能要求合伙人分担?撞坏的车,维修费怎么算?”

空口不怕,有凭即可。没有协议,可以找人作证。山东瀚高律师事务所李忠高律师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伙关系。

至于分担医药费,“X先生”恐怕想多了。李忠高认为,他的医药费并非工伤,而是自己生病所致,无权让合伙人承担。

不过,修车和治病又是两码事,李忠高认为,撞坏的车维修费用可以作为合伙债务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共同承担。

行善

援手滴水恩
仁爱德善道

